附件4

**西南大学国家治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资助研究生基本生活需求，进一步支持博士生培养工作，根据《西南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设置及管理办法》（西校〔2020〕339号）和《西南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资助标准：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0000元（含学校补助5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6000元。

**第三条** 适用对象：在学校就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年限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以学校学籍注册信息为准。

本细则中所指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是指人事档案关系在学校，无就业单位和固定工资收入，能每周5个工作日、每天8小时在学校或学校建立的专业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基地）从事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

**第四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学校补助）的学生，同一年度内可同时申请并获得研究生奖助体系规定内的其他奖励和资助。

**第五条** 学校按照基本学制年限按月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学校补助），每年按10个月发放。

**第六条** 应暂停、停止发放及追回已发放资助的情况：

（一）基本学制年限内，研究生因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应暂停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学校补助），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二）研究生因退学、转学或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从注销学籍之日起停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学校补助）；

（三）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学校补助）；

（四）对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研究生，一经查实，应予停发，并追回已发放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含学校补助）。

**第七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细则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